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披露前 6 个月内（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 21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此之外的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上述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系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三、结论

综上，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告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